

#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

川教〔2015〕17号

---

##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《四川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高等学校，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：

为加强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，深入推进全省教育综合改革，现将《四川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四川省财政厅  
2015年3月17日

# 四川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，深入推进全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，根据国家、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相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四川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（简称试点项目）是根据教育厅《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（2014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进行总体安排，由试点单位自主申报，经教育厅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（简称“教育厅综改小组”）审议批准，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教育改革实践。

第三条 试点项目实行统一领导、共同管理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在教育厅综改小组统一领导下，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“教育厅综改办”，设在省教育厅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处）负责统筹、督查，教育厅相关责任处室（单位）负责试点项目的指导和评估，试点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和项目管理。

第四条 试点单位必须制定科学可行的改革试点方案，明确改革目标，落实职责分工，完善推进措施；认真组织实施，接受

监督检查，规范使用资金；总结改革经验，及时报送成果，按计划完成试点任务。

##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

第五条 申报范围。试点项目应主要围绕《指导意见》所列五个方面 20 项教育改革申报。

第六条 申报条件。申报试点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一定的发展条件和改革基础；

（二）具备一定的保障能力，能保证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资金到位；

（三）能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按要求完成试点任务；

（四）改革目标明确，立项依据充分，拟采取的改革方案与具体措施可行，能解决一些现实问题和深层次矛盾，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；

（五）申报项目的有关材料客观真实，对改革过程的风险和改革的预期有充分的论证和评估；

（六）具备较好的财务管理能力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有科学规范的管理程序，有较好的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的基础。

第七条 申报和备案程序。

（一）申报单位根据《指导意见》，结合全省教育综合改革年度工作重点，积极向教育厅综改办申报；

（二）教育厅综改办集中受理各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及材料，并按照责任分工及时将申报项目及材料分送教育厅相关处室（单位）；

（三）教育厅相关处室（单位）对申报项目及材料进行论证、指导、审核，并填写推荐性审核意见；

（四）教育厅综改办对推荐申报的项目及材料进行统筹审查，并提交教育厅综改小组审议、批准；

（五）经批准立项备案的试点项目，以四川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由教育厅综改办承担日常工作）名义发文公布并启动实施。

**第八条 项目变更。**试点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目标任务、改革内容、试点单位。确需适当调整的，由试点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经教育厅综改办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**

**第九条** 教育厅相关责任处室（单位）要对负责的试点项目进行跟踪、调研指导与评估，及时掌握试点项目进展情况及实践动态，及时指导解决出现的困难与问题。

第十条 建立项目督查制度。自立项发文之日起，每年对试点项目进行一次督查调研。督查调研工作由教育厅责任处室（单位）牵头，教育厅综改办配合进行。督查内容包括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、改革措施是否落实；保障是否到位、进展是否顺利；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是否进行研究和讨论；对改革实践中涌现的新思路、新举措是否予以总结；改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在督查调研中凡发现试点项目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根据情况做出停止试点的决定：

（一）未启动和开展改革试点的；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表明，试点单位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改革任务条件或能力的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目标任务、改革内容、试点单位的；

（四）试点项目风险过大，或已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；

（五）试点项目由于各种原因已无法继续进行的；

（六）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的；

（七）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再需要试点的。

从 2015 年起，教育厅综改办每年 9 月组织一次立项申报，新增一批意愿强、基础好、可预期的项目，形成能进能出的机制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。各试点单位按照教育厅《关于建立教育综合改革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落实机构和人员，负责信息收集、整理、报送工作；各试点单位负责同志负责报送内容的审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试点单位每年 6 月底前上报试点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推进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分析、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建议等。每年 12 月底前上报试点项目年度成果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试点项目解决的核心问题、在教育实践创新及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、项目试点取得的教育效益和社会影响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育厅对各地各单位的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检查督导，纳入全年教育综合改革目标考核。

#### **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各地各单位必须根据项目推进需要，在资金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，确保改革试点顺利进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情况，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省级试点项目。项目资金通过基础资金和绩效资金安排下达。基础资金按照“满足必需、兼顾公平”的原则，根据当年试点项目实际情况分配下达；绩效资金依据试点项目推进情况、试点工作成

效、督查调研结果、日常信息报送等情况考核分配。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评估结果不合格的项目将停拨或减拨资金。

**第十七条** 试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试点单位承担管理主体责任；试点单位负责人按财务管理规定和程序开支使用，对资金使用直接负责。资金开支范围仅限于与试点项目相关的会议费、资料费、咨询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，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、福利和补贴以及其他奖励支出。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，并接受教育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## **第五章 绩效考核**

**第十八条** 教育厅在项目试点周期结束后统一组织实施绩效考核。

**第十九条** 绩效考核坚持严肃认真、科学求实的原则，对试点项目实施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务求使考核工作达到“真实、科学、规范”的要求。

**第二十条** 根据试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预期目标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。主要包括：试点项目的推进情况评价（主要包括教育改革与实践、创新体制机制、执行情况等内容）；试点项目的管理情况评价（主要包括组织方式、协调管理、资金使用等内容）；试点项目的改革成效评价（主要包括提高教育教学

质量效益及项目产生的效益、成果应用前景、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内容)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试点单位应积极做好试点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。教育厅积极宣传和推广改革力度大、特色鲜明、成效显著的改革试点经验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 30 日后施行。有效期 5 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教育厅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